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光明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报告

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规定，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广场路1号427会议室举行了《光明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听证会。有关情况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指定部门陈述人1名，为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会建设科工作人员何子超；书记员1名，为区民政局办公室（法制科）工作人员徐秀琴；听证员1名，为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会建设科负责人麦敏峰；通过邀请、自愿报名产生听证会非部门陈述人10名，分别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工作人员廖鹏杰、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工作人员马婧泽、光明区教育局工作人员罗秋绮、公明街道公共服务办工作人员苏媛媛、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森荣、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云鹏、深圳市光明区侨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唐佳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学

院刘哲聪、深圳市光明区社会组织总会宋诗婷、群众徐小凤。

本次听证会应到 13 人，实到 13 人，符合规定，如期举行。在听证会上，听证主持人向与会人员陈述了听证事项，听证会参加人员围绕听证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询问，部门陈述人给予回应解释。

二、听证会流程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听证人员组成、听证参加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部门陈述人对《办法》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进行陈述、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陈述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内容、依据和理由，部门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

（四）听证会结束，听证参会人员阅读听证笔录并签名确认。

三、部门陈述人陈述有关基本情况

（一）背景及必要性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21—2025 年）》提出，要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把诚信建设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制度。

近年来，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必要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通过失信惩戒增加违法成本和惩

处力度，倒逼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从源头上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因此，为规范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约束，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加快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有必要结合工作实际，出台我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二）制订依据

- 1、《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
- 2、《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三）适用范围

经光明区民政局审批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适用本《办法》。

（四）重点条款

《办法》共27个条文，以建立信用约束为核心，主要分为六部分内容。

一是明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范畴及适应范围，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状况的有关信息；

二是明确规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要求，提出遵循依法公开、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三是明确提出信用信息管理要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做好信息安全维护工作，不给社会造成信息安全隐患，规定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情形；

四是明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涵义，即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含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五是明确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信用监管的程序要求，包括认定程序、移出程序、异议处理等；

六是结合实际工作，明确信用信息的获取途径和共享机制，与本办法原则互相照应。

四、听证参加人陈述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内容、依据和理由，部门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

非部门陈述人就听证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并陈述了相关理由和依据。

廖鹏杰提出：《办法》第四条中“收集、上报和发布”后建议增加“使用”，因为后期可能会运用相关的信用信息。第七条第一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建议在这里增加“行政执法信息”，理由是《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有该项信息，且国家信用信息目录最新版也要求录入行政执法信息。第八条最后一句“交换获取”前增加“共享”，变成“共享、交换、获取”。同时建议本条最后一句后面增加“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构、篡改。”第九条“实现信息交换与共享”建议删除，理由是该项主要是讲对外公示，而交换共享主要是讲政府部门间信息获取的一种方式。

部门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您提到的问题很好，我们后面会进一步完善。

刘森荣提出：第一点，第一条关于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是与深圳市的《办法》相一致的，但我注意到刚刚书记员介绍的本《办法》制定依据提到的为“《深圳经济特区

社会信用条例》”，建议保持一致。第二点，第六条，“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使用的表述为“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建议保持一致。第三点，第七条，“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与《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七条相比删减了“行政检查信息”，个人建议从完整性考量，保留关于“行政检查信息”的相关表述。第四点，第七条最后一段，“其他信息是指···”中的“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个人理解是属于基金会的信用信息，但本《办法》第二条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基础上删除了“基金会”，所以是否此处也应对应删除。此外，《起草说明》的第四条第一点“一是明确社会信用信息范畴及适用范围”最后建议增加“为本办法所指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以及第三点“三是明确提出···”中将“保护”建议修改为“保守”，与《办法》修改意见保持一致。

部门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您提到的问题很好，确实《办法》中存在这些瑕疵，我们将根据上级法律法规进一步修改。

王云鹏提出：第一点，《办法》第八条倒数第二行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事项”建议删除，理由如下：本《办法》第七条关于其他信息的规定是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基础上删除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事项”，但本条却规定相应的获取途径，所以建议是和第七条内容保持一致，要么删除，要么一起保留。第二点，第十条的第（三）项“未依法履行信息

公开义务的”是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基础上增加的，所以想请问是否有个相关的上位法依据支持。第三点，第十八条第四款倒数第二行，建议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后增加“社会组织”。

部门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我们后面会予以完善。

罗秋绮：没有意见。

宋诗婷：没有意见。

刘哲聪：没有意见。

唐佳明：没有意见。

马婧泽：没有意见。

徐小凤：没有意见。

苏媛媛：没有意见。

五、总结

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客观、中肯，区民政局将综合考虑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发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

